

嘉善司倍克泵业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工业泵 20000 台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4 年第 007 号）

建设单位：嘉善司倍克泵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嘉善司倍克泵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沃夫刚·库格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宇

项目负责人：蒋鑫红

嘉善司倍克泵业有限公司

电话：13484115759

传真：/

邮编：314112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虹桥路 57 号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2 验收监测依据 .....	2
3 工程建设情况 .....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	6
3.4 主要原辅材料 .....	7
3.5 水源及平衡 .....	7
3.6 生产工艺 .....	8
3.7 项目变更情况 .....	9
4 环境保护设施 .....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	18
6.1 废水执行标准 .....	18
6.2 废气执行标准 .....	18
6.3 噪声执行标准 .....	19
6.4 固废参照标准 .....	19
6.5 总量控制 .....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0
7.2 环境质量监测 .....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2
8.2 监测仪器 .....	22
8.3 人员资质 .....	2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	25
9.1 生产工况 .....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5

10 验收监测结论 .....	3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2
10.2 总结论 .....	33

##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  
书
- 附件 2、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产品产量统计表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统计表
-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 附件 6、自来水用水发票
-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8、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 附件 9、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40895）

##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司倍克泵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虹桥路 57 号,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为 9998.4m<sup>2</sup>,建筑面积为 8468.23m<sup>2</sup>,是一家专业从事泵制造、研发及销售的企业。

近年来随着市场需求量不断扩大,企业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为进一步扩大企业生产规模,同时提高产品质量,企业投资 960 万元,实施扩建年产工业泵 2 万台技改项目。本项目扩建二号厂房 1000m<sup>2</sup>、过道 2000m<sup>2</sup>,新增数控车床等机加工设备,依托现有含浸机及烘干机,形成新增年产工业泵 2 万台的生产能力,全厂最终达到年产工业泵 2.8 万台的生产能力。

嘉善司倍克泵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司倍克泵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工业泵 20000 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6 月 1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登记表备【2020】036”文件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嘉善司倍克泵业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申请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4217570940024001Z。

嘉善司倍克泵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工业泵 20000 台技改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10 月调试。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善司倍克泵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 2 验收监测依据

### 一、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改,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正)。

###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2021 年 3 月 1 日;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05 月 16 日;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 第 388 号), 2021 年 2 月;
- 12、《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1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4、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嘉善司倍克泵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工业泵 20000 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2020 年 6 月;

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登记表备【2020】036号”，2020年6月16日。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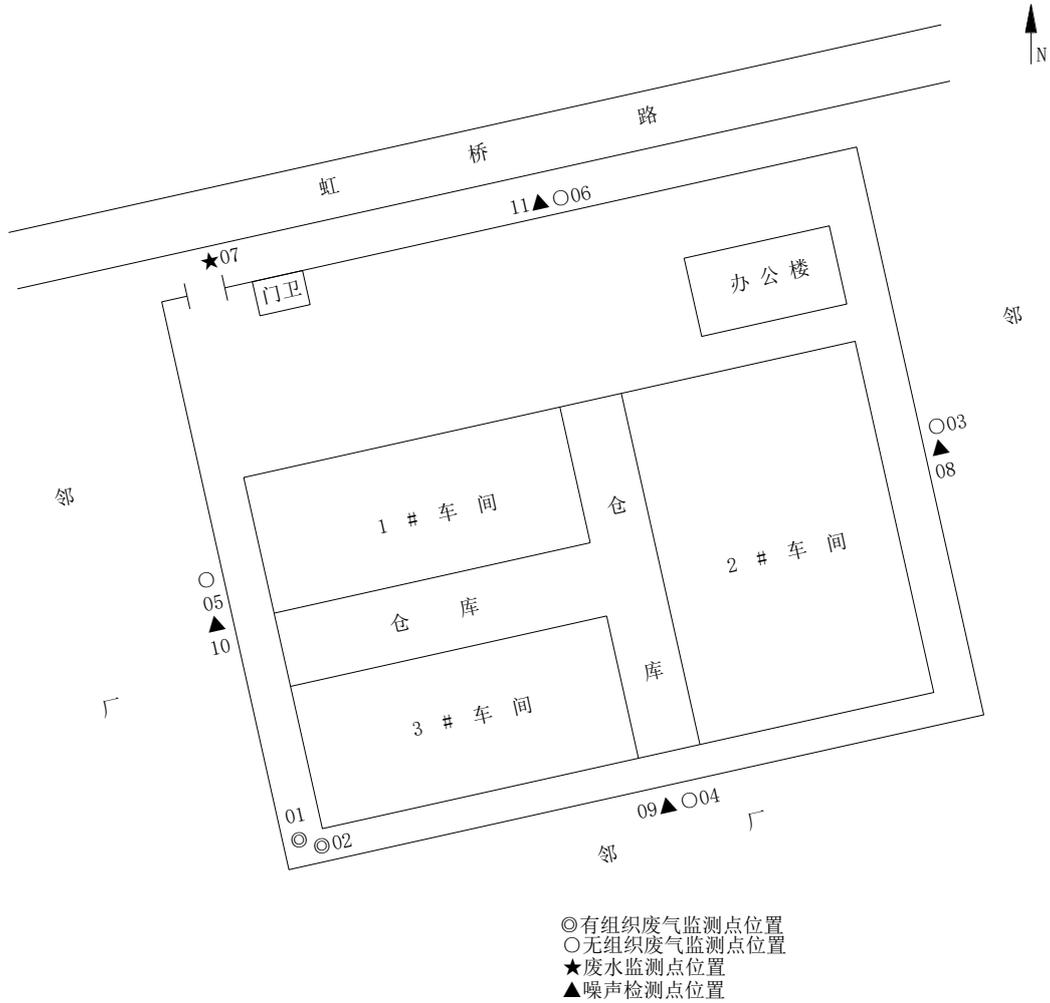
嘉善司倍克泵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工业泵 20000 台技改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虹桥路 57 号（经度 120.9762096，纬度 30.8764314），项目建于现厂区内，扩建 2#厂房、厂区 T 型过道和门卫室。厂区东侧为嘉善奥力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旭森非卤消防阻燃剂有限公司；西侧为法兰克尼亚电磁兼容有限公司；北侧为虹桥路，隔路为嘉兴博洋物流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平面布置

嘉善司倍克泵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工业泵 20000 台技改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虹桥路 57 号，厂区北侧为主出入口。项目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2。



01~02◎喷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位；03~06○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07★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置；08~11▲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嘉善司倍克泵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工业泵 20000 台技改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产能规模	工业泵	20000 台/年	工业泵	20000 台/年	一致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虹桥路 57 号		嘉善县惠民街道虹桥路 57 号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		一致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杭州湾。		一致
	供电	由嘉善县供电局统一供给。	由嘉善县供电局统一供给。		一致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设食堂，不设宿舍。	本项目设食堂，不设宿舍。		一致
总投资概算	96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96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9 万元	

### 3.3 主要生产设备

嘉善司倍克泵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工业泵 20000 台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1	自动加工车床	1	1
2	单轴节能下拉式油压拉床	1	1
3	双工位自动喷砂机	1	1
4	立式万能加工中心	1	1
5	CNC 磨床	1	1
6	立式车床	4	4

7	轴心加工车床	2	2
8	立式万能加工中心	5	5
9	CNC 加工车床	5	5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 3.4 主要原辅材料

嘉善司倍克泵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工业泵 20000 台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消耗量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3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铜	20t/a	9t	18t/a
2	铝	150t/a	67.5t	135t/a
3	不锈钢	20t/a	9t	18t/a
4	HC90 含浸漆	0.1t/a	0.045t	0.09t/a
5	机油	0.5t/a	0.05t	0.1t/a
6	切削液	1.5t/a	0.675t	1.35t/a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 3.5 水源及平衡

#### 3.5.1 用水来源

嘉善司倍克泵业有限公司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善司倍克泵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3 月共 6 个月企业用水量统计数据（用水发票见附件）见表 3-4。

表 3-4 企业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3 年 10 月	130
2023 年 11 月	140
2023 年 12 月	120
2024 年 1 月	140
2024 年 2 月	130

2024 年 3 月	100
合计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3 月)	760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3 月共 6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760t,折算全厂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1520t。

全厂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杭州湾。

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单位: t/a

图 3-3 水量平衡图

###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业泵,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3-7。

#### 1、工业泵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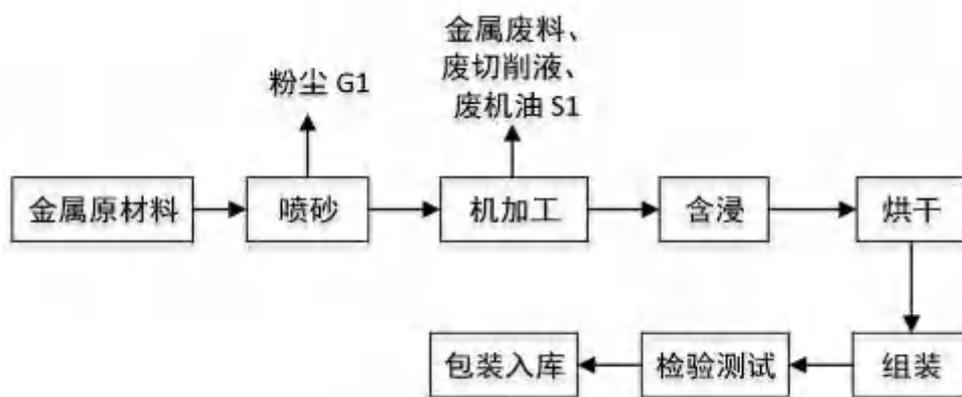


图 3-4 工业泵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说明:

#### (1) 喷砂

部分外购金属原料需进行喷砂处理,能使原材料表面达到砂面效果。喷砂加工基本在密闭环境下完成,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钢丸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清理其表面的一切污物以及毛刺等。喷砂工序主要污染为

粉尘。

### (2) 机加工

金属原材料经加工中心、车床等机加工设备加工成所需要的组件结构形状。机加工工序主要污染为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和噪声。

### (3) 含浸

含浸是一种微孔(细缝)渗透密封工艺,在完全密闭的含浸罐内,通过真空加压的方法,使含浸液浸入工件表面疏松、气孔等缺陷内部,经过加热固化,填充工件表面微孔,从而解决泄漏问题,达到密封承压的目的。本项目含浸液采用 HC90 有机含浸液,为一种热固化型渗透剂,其固化原理为借助升高温度来引发单体的聚合反应,形成一种热固性塑料,借此填充孔隙。含浸液主要组成成分为甲基丙烯酸酯类混合物(包括甲基丙烯酸酯类单体、引发剂、阻聚剂)90~95%、表面活性剂 5~10%。

## 3.7 项目变更情况

表 3-5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迁扩建、属于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工业泵 20000 台; 储存能力: 未提及; 不涉及处置能力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生产能力未增大, 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嘉善县惠民街道虹桥路 57 号, 未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工业泵; 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3, 生产工艺详见图 3-4;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 本项目喷砂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全厂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 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杭州湾。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本项目设备合理布局, 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集中布置与室内设置; 选用低噪声型动力设备; 设备安装时采用中等硬度橡胶等容许应力较高的隔振材料与减振沟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减振; 对通风换气风机产生的空气	否

			<p>动力性噪声加装软接与高效消声器，且进、排风口不应朝向敏感厂界；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加强润滑保养，减少转动部位的磨擦，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厂房周围绿化。</p> <p>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措施，已做好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措施。</p>	
12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p>	<p>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p> <p>本项目废金属屑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由嘉兴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p> <p>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p>	否
13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不涉及	否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其他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 1、废水排污分析

全厂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隔油池	纳管

#### 4.1.2 废气

#####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喷砂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喷砂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1根 15m 高排气筒 排放 (DA001)	布袋除尘装置	环境
未捕集的工艺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	

##### 2、废气治理设施

#####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江苏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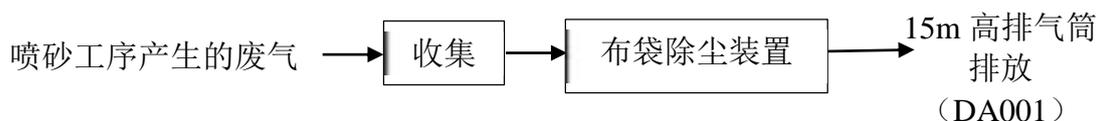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 ②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4-3。



图 4-2 本项目喷砂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 4.1.3 噪声

#####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集中布置与室内设置；选用低噪声型动力设备；设备安装时采用中等硬度橡胶等容许应力较高的隔振材料与减振沟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减振；对通风换气风机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加装软接与高效消声器，且进、排风口不应朝向敏感厂界；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加强润滑保养，减少转动部位的磨擦，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厂房周围绿化。

#### 4.1.4 固（液）体废物

#####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4-4。

表 4-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	------------	----------	----	------

1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3	废机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249-08
4	废包装桶	原料供应	危险废物	900-041-49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环评年产生 量 (t/a)	本项目实际产生 量 (t) (2023 年 10 月 ~2024 年 3 月)	折算全年产 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金属边角料	2	0.9	1.8	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切削液	1.5	0.675	1.35	由嘉兴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3	废机油	0.5	0.05	0.1	
4	废包装桶	0.01	0.005	0.01	

## 2、固体废弃物存放情况

企业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设置危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约 70m<sup>2</sup>) 用于储存危险废物以及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 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已设置监控摄像头, 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 各类危废种类标识, 并设置防泄漏托盘。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已划分不同区域存放危废, 按要求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如图 4-3。





图 4-3 危废贮存点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善司倍克泵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工业泵 20000 台技改项目，生产班制为一班制（8h/班），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人数 13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96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9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0%，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利用厂区现有设施）	0
废气治理（布袋除尘、管道）	12
噪声治理（减振措施、日常设备维修维护）	2
固废处置（垃圾桶、一般固废贮存点、危废仓库、危废处置协议）	5
合计	19

## 5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 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善司倍克泵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工业泵 20000 台技改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前述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 污染物	喷砂废气	颗粒物	经捕集除尘装置处理后 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喷砂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体 废物	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本项目废金属屑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由嘉兴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噪声 防治	1、科学合理进行总图布局，高噪声源动力设备应尽可能远离厂界集中布置与室内设置；优先选用低噪声型动力设备，特别是风机等辅助动力设备。 2、提高高噪声设备布置车间的综合隔声量。 3、在设备安装阶段，可采用中等硬度橡胶等容许应力较高的隔振材料与减振沟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减振，这样，可降低噪声源强，并延长其使用寿命，确保生产的连续性。 4、所需通风设施在选用低噪声型的基础上，对通风换气风机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加装软接与高效消声器，且进、排风口不应朝向敏感厂界。 5、对所有设备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加强润滑保养，减少转动部位的磨擦，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已落实。 本项目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集中布置与室内设置；选用低噪声型动力设备；设备安装时采用中等硬度橡胶等容许应力较高的隔振材料与减振沟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减振；对通风换气风机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加装软接与高效消声器，且进、排风口不应朝向敏感厂界；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加强润滑保养，减少转动部位的磨擦，确保设备处于

<p>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6、加强厂房周围绿化，设立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广种花草树木，搭建生态屏障，以起到吸隔声降噪作用。</p>	<p>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厂房周围绿化。</p>
---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

登记表备【2020】036号

嘉善司倍克泵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嘉善司倍克泵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工业泵 20000 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实行的批复）》（善政发【2017】148 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2020 年 6 月 16 日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全厂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杭州湾。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 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城镇污水处理厂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
pH 值	6~9	/	6~9	/
化学需氧量	500	/	/	40
悬浮物	400	/	10	/
动植物油类	100	/	1	/
氨氮	/	35	/	2 (4)
总磷	/	8	/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6.2 废气执行标准

####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	--------------	--------------	-------	------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3.5kg/h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	-----	-----------------------------

###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企业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的3类区标准,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的4a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西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 (A)	65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北厂界			70 (昼间)	

### 6.4 固废参照标准

本项目固废管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和地方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贮存的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 6.5 总量控制

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嘉善司倍克泵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工业泵 20000 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颗粒物 0.0007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1 次

#### 7.1.2 废气

#####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	喷砂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GB/T16157-1996	20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在检定周期内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在检定周期内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204B	YQ-06-04	在检定周期内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ES1035A	YQ-06-05	在检定周期内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ES1035A	YQ-06-05	在检定周期内
现场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3	在检定周期内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监测	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1	在检定周期内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在检定周期内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3	在检定周期内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3	在检定周期内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3	在检定周期内
	/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EM-3088-3.0	YQ-98-03	在检定周期内
	/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2	在检定周期内
	/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MH1200 型	YQ-82-05~08	在检定周期内

###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废水质控数据分析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因子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测定值	第四次测定值 平行样	精密度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废水入网口	2024 年 3 月 26 日	7.0	7.0	0	$ d_i  \leq 0.1$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60	260	0	$\leq 10\%$	符合要求
氨氮			29.2	29.5	0.51%	$\leq 10\%$	符合要求
总磷			5.04	5.06	0.20%	$\leq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7	47	0	$\leq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2.44	2.44	0	$\leq 10\%$	符合要求
pH 值	废水入网口	2024 年 3 月 27 日	6.9	6.9	0	$ d_i  \leq 0.1$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监测因子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测定值	第四次测定值 平行样	精密度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266	266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27.2	27.4	0.37%	≤10%	符合要求
总磷			4.86	4.86	0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51	51	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2.43	2.43	0	≤10%	符合要求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 (HJ-240895)。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2024 年 3 月 26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 93.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2024 年 3 月 27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 93.8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善司倍克泵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工业泵 20000 台技改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验收年产能
		2024.3.26		2024.3.27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工业泵	60 台	90.0%	59 台	88.5%	20000 台	66 台

注：①设计验收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4.3.26	9:18	微黑、微浑	7.1	265	31.7	4.98	43	2.38
		10:34	微黑、微浑	6.9	245	32.1	5.08	49	2.41
		13:24	微黑、微浑	7.0	271	30.2	5.12	52	2.44
		14:31	微黑、微浑	7.0	260	29.2	5.04	47	2.44
		14:31	微黑、微浑	7.0	260	29.5	5.06	47	2.44
平均值/范围				6.9-7.1	260	30.5	5.06	48	2.42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 水 入 网 口	2024. 3.27	9:38	微黑、 微浑	7.0	253	30.5	4.80	48	2.35
		10:57	微黑、 微浑	6.9	268	28.2	4.74	45	2.33
		13:16	微黑、 微浑	6.9	247	28.9	4.68	50	2.41
		14:27	微黑、 微浑	6.9	266	27.2	4.86	51	2.43
		14:27	微黑、 微浑	6.9	266	27.4	4.86	51	2.43
平均值/范围				6.9-7.0	260	28.4	4.79	49	2.39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40895)。

### 9.2.1.2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产生的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9-3~9-8。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4.3.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喷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15.4	16.1	17.0
烟气流速		m/s	5.6	6.0	6.3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594	635	66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5.7	74.7	81.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4.1		
	排放速率	kg/h	5.68×10 <sup>-2</sup>	4.74×10 <sup>-2</sup>	5.43×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28×10 <sup>-2</sup>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4.3.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喷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22.9	23.6	24.0	/	/
烟气流速	m/s	14.1	14.9	14.5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720	761	740	/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	1.4	1.2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1.3				
	排放速率	kg/h	1.01×10 <sup>-3</sup>	1.07×10 <sup>-3</sup>	8.88×10 <sup>-4</sup>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9.89×10 <sup>-4</sup>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4.3.2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喷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14.5	16.0	16.6
烟气流速		m/s	6.2	6.7	6.5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659	711	69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6.5	62.5	60.7
	平均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73.2		
	排放速率	kg/h	6.36×10 <sup>-2</sup>	4.44×10 <sup>-2</sup>	4.19×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5.00×10 <sup>-2</sup>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4.3.2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喷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21.5	22.4	23.6	/	/
烟气流速		m/s	14.5	14.4	13.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744	737	706	/	/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1.0	<1.0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1.0				
	排放速率	kg/h	3.72×10 <sup>-4</sup>	3.68×10 <sup>-4</sup>	3.53×10 <sup>-4</sup>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3.64×10 <sup>-4</sup>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40895）。

##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7~9-9。

表 9-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4 年 3 月 26 日	西	3.9	15.7	102.5	多云
2024 年 3 月 27 日	东南	4.4	16.9	102.0	多云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4.3.26)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东	第一频次	<0.168
厂界南		0.258
厂界西		<0.168
厂界北		0.271
厂界东	第二频次	<0.168
厂界南		<0.168
厂界西		<0.168
厂界北		<0.168
厂界东	第三频次	<0.168
厂界南		<0.168
厂界西		<0.168
厂界北		<0.168
日最大值		0.271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4.3.27)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东	第一频次	<0.168
厂界南		<0.168
厂界西		0.200
厂界北		<0.168
厂界东	第二频次	<0.168
厂界南		<0.168
厂界西		<0.168
厂界北		<0.168

厂界东	第三频次	<0.168
厂界南		<0.168
厂界西		<0.168
厂界北		<0.168
日最大值		0.20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40895)。

###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4a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

表 9-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4.3.26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5	59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8	64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2	63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1	56	70	达标	/	/	/	/
厂界东	2024.3.27	车间生产性噪声	9:51	59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9:54	64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3	64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8	55	70	达标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40895)。

###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水排放量

全厂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

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杭州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年用水量约 1520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全厂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1292t。

##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生产废水产生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兴市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排入外环境总量。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1。

**表 9-11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65	0.006

综上表所列，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65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

## 3、颗粒物排放量

### 有组织：

根据本项目喷砂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6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喷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6.76 \times 10^{-4}$ kg/h），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详见表 9-12。

**表 9-12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颗粒物	0.00041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0041 吨/年。

## 4、总量控制评价

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嘉善司倍克泵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工业泵 20000 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颗粒物 0.0007t/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0041t/a，满足环评登记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65t/a、氨氮 0.006t/a。

### 9.2.1.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喷砂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3。

**表 9-13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1**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总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2024.3.26	喷砂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5.28 \times 10^{-2}$	$9.89 \times 10^{-4}$	98.1%
	2024.3.27	喷砂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5.00 \times 10^{-2}$	$3.64 \times 10^{-4}$	99.3%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砂废气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颗粒物为 98.1%、99.3%，满足环评登记表中除尘效率 98%。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产生的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4a 类区标准。

#### 10.1.5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

本项目废金属屑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由嘉兴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嘉善司倍克泵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工业泵 20000 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颗粒物 0.0007t/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0041t/a，满足环评登记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65t/a、氨

氮 0.006t/a。

#### **10.1.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砂废气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颗粒物为 98.1%、99.3%，满足环评登记表中除尘效率 98%。

#### **10.2 总结论**

嘉善司倍克泵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工业泵 20000 台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司倍克泵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工业泵 20000 台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421-34-03-815996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虹桥路 57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9762096° 30.876431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工业泵 20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产能			环评单位	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登记表备【2020】0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全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全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7570940024001Z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	9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所占比例 (%)	2.60			
	实际总投资	9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9 万元			所占比例 (%)	2.0			
	废水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12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嘉善司倍克泵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7570940024			验收时间	2024.3.26~3.27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65			+0.065	
	氨氮									0.006			+0.00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0041						+0.00041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保备案通知书

编号：登记表备【2020】036号

嘉善司倍克泵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嘉善司倍克泵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工业泵 20000 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实行）的批复》（善政发【2017】148 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行政主管部 门（盖章）

2020 年 6 月 16 日



## 附件 2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7570940024001Z

排污单位名称：嘉善司信克泵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虹桥路5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7570940024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23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23日至2025年06月22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 附件 3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资料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设备数量(台)
1	自动加工车床	1
2	单轴节能下拉式液压拉床	1
3	双工位自动喷砂机	1
4	立式万能加工中心	1
5	CNC 磨床	1
6	立式车床	4
7	轴心加工车床	2
8	立式万能加工中心	5
9	CNC 加工车床	5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4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工业泵	20000 台/年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3年10月~2024年3月实际消耗量
1	钢	9t
2	铝	67.5t
3	不锈钢	9t
4	HC90 含浸漆	0.045t
5	机油	0.05t
6	切削液	0.675t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3 月)	折算全年产生 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金属边角料	0.9	1.8	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 用
2	废切削液	0.675	1.35	由嘉兴月河环境服务有 限公司收集贮存, 再由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 限责任公司处置
3	废机油	0.05	0.1	
4	废包装桶	0.005	0.0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3300232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9773218

3300232130  
29773218

开票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名称: 蓝盾网络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570940024

地址、电话: 浙江省惠民街道双桥路57号0573-8473139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121201010900320287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增值税\*白菜水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 计

计

¥414.58

¥12.44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贰拾柒圆整

(小写) ¥427.02

名称: 蓝盾网络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146601159C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镇濮院北路950号 0573-863300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嘉兴支行3100165743580017561

收款人: 赵欣源

复核: 陈敏峰

开票人: 董琳

销售方: (章)

合同号: 10109425



蓝盾网络安全

91330421146601159C

2023年11月22日

董琳

开票日期

2023.11.22

开票地点

嘉兴

开票人

董琳

开票电话

0573-863300

开票邮箱

zhaoyan@lan盾.com

开票系统

蓝盾开票系统

蓝盾网络安全(2023)开票系统开票数据文件

数量: 139 + 140 = 1520  
金额: 4.26 + 0.43 = 4.69

第三联: 发票抵扣联, 买方记账凭证



3300232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9774275

3300232130  
29774275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23日

名称: 安吉司倍克泵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570940024  
地址、电话: 安吉县高民街道虹桥路57号0573-8473129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安吉有限公司安吉长兴三角-长兴安吉支行(CU)1500100002425001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沐浴*自来水		吨	120	2.96116603	355.34	3%	10.66
合计					¥ 355.34		¥ 10.66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陆拾陆元整 (小写) ¥ 366.00

合同号: 10100425

开票人: 董琳 复核: 陈敏峰 收款人: 赵欣颖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146601159C  
地址、电话: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体育北路549号 0573-98300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长兴三角-长兴示范支行 330016376305090115643

发票号: 913302114230155C  
发票台账单

数量: 120 + 120 = 1650  
金额: 4.69 + 0.37 = 5.06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3200000043840908

开票日期: 2024年02月2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德普司纳克原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570940024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慈普县南浦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146601159C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霜*自来水	(输测)非居民用 水(工业)	吨	130	2.961600485437	384.95	3%	11.55
合计					¥384.95		¥11.55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叁佰玖拾陆圆伍角整		(小写) ¥396.50			
备注	合同号: 10100425						

开票人: 张琳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3200000076305650

开票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嘉善司信克泵业有限公司		名称: 嘉善县南润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5709400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146601159C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费</td> <td></td> <td>吨</td> <td>100</td> <td>2.9611650485437</td> <td>296.12</td> <td>3%</td> <td>8.88</td> </tr> <tr> <td colspan="5">合计</td> <td>¥296.12</td> <td></td> <td>¥8.88</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费		吨	100	2.9611650485437	296.12	3%	8.88	合计					¥296.12		¥8.88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费		吨	100	2.9611650485437	296.12	3%	8.88																					
合计					¥296.12		¥8.88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叁佰零伍圆整		(小写) ¥305.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1); 银行账号: 1264070009242020372; 销方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 银行账号: 33001637427053001712; 合同号: 10106425; 用户号: 30106582; 计费年月: 2024-03; 上期抄见: 7810; 本期抄见: 7910; 违约金: 0元; 合计金额: 305元;; 嘉善县惠民街道虹 桥路57号																											

开票人: 董琳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司倍克泵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工业泵 20000 台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司倍克泵业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4 年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4 年 3 月 26 日 工业泵：60 台  2024 年 3 月 27 日 工业泵：59 台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附件 8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qian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惠民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YHHJ4-202312-33

本合同于2024年01月10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 (1) 甲方：嘉善可信克泵业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虹桥路57号
-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切削液、废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嘉环函〔2023〕3号，浙小危收集第0005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过滤棉	900-041-49	0.1	吨袋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0.5	托盘
3	切削液	900-009-09	12	桶装
4	废油	900-249-09	1	桶装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5	吨袋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暂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过期化学品(900-099-49)和实验室废物(900-047-49)等废物的,签约前必须将所产生危废的详细清单、产生量提供给乙方,便与乙方安全运输、贮存和处置,其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剧毒品易燃易爆废物:氰化物、金属钾、金属钠、金属锂、黄磷、红磷、硫磺、三氧化钛以及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氯酸铵、高锰酸钾、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甲乙酮和其他过氧化物)等废物,甲方必须提供详细、准确资料信息,不得隐瞒,如有隐瞒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 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涉及：**HW06度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度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 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庄瑜，电话：13484115759；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徐伟，电话：1525737232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 计量、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选择定制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补充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所定定制服务费用。

5) 甲方选择定制环保服务项目，在合同签约生效后预缴 0元处置费用，该费用作为危险废物处置费的一部分，若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则预缴处置费转化为环保服务费，同时开具环保服务费专用发票。

6)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费。

7)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8)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9)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sheng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6.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服务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如甲方不需要乙方进行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在签约后所有合法性资料均有甲方自行完成，包括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管理计划填报等。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 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 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鉴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 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5. 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01月10日至2025年01月09日止。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8、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善司倍克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庄瑜

联系电话：13484115769



2024年01月10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15257372228



2024年01月10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郑剑

联系电话：13706733679



2024年01月10日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惠民

##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YBHJ4-202312-33

本合同于2024年01月10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 嘉善可信克泵业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虹桥路57号
-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定制服务费用: 4000元 (见企业服务告知书)

定制内容: 见附件企业服务告知书

二、运输费: 1000元/次 (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每次运输费1000元)。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 (元/吨)	废物处置费
1	废过滤棉	900-041-49	0.1	吨袋	非包年合同	5500	(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0.5	托盘		4300	
3	切削液	900-006-08	12	桶装		3800	
4	废油	900-249-08	1	桶装		4000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8	吨袋		43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嘉善司倍克泵业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217570940024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虹桥路57号  
 电话: 84731298  
 开户行:  
 帐号: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21 MA2C UDFM 61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帐号: 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壹份, 乙方贰份, 丙方壹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定制环保服务费用及预缴处置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服务内容及其产生的服务费用开具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定制环保服务费用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选择相应定制环保服务项目,甲方预缴 0元处置费,乙方开具收据,发生危险废物转移后用于抵扣处置费;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则预缴处置费转化成环保服务费。

乙方将发票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按照危险废物实际转移量与签约单价执行。

(2)、乙方按照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将以电汇方式打入收集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将发票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甲方:嘉善司倍克泵业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庄瑜

联系电话:13484115730



2024年01月10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15257372328



2024年01月10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郑剑

联系电话:13706733679



2024年01月10日



报告编号: HJ-240895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善司倍克泵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善司倍克泵业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善可信克泵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虹桥路 57 号		
受检单位	嘉善可信克泵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虹桥路 57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4 年 3 月 26 日	接收日期	2024 年 3 月 26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4 年 3 月 26 日~27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3 月 26 日~3 月 28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 受检单位所在地; 其他项目: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管网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4 年 3 月 26 日	西	3.9	15.7	102.5	多云
2024 年 3 月 27 日	东南	4.4	16.9	102.0	多云

表 4-1、2024 年 3 月 2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喷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5.4	16.1	17.0
烟气流速		m/s	5.6	6.0	6.3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594	635	66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5.7	74.7	81.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4.1		
	排放速率	kg/h	5.68×10 <sup>-2</sup>	4.74×10 <sup>-2</sup>	5.43×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28×10 <sup>-2</sup>		

表 4-2、2024 年 3 月 2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喷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2.9	23.6	24.0	/
烟气流速		m/s	14.1	14.9	14.5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720	761	740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	1.4	1.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			
	排放速率	kg/h	1.01×10 <sup>-2</sup>	1.07×10 <sup>-2</sup>	8.88×10 <sup>-3</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89×10 <sup>-3</sup>			



表 4-3、2024 年 3 月 2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喷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4.5	16.0	16.6
烟气流速		m/s	6.2	6.7	6.5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659	711	69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6.5	62.5	60.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3.2		
	排放速率	kg/h	6.36×10 <sup>-2</sup>	4.44×10 <sup>-2</sup>	4.19×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00×10 <sup>-2</sup>		

表 4-4、2024 年 3 月 2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喷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管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1.5	22.4	23.6	/
烟气流速		m/s	14.5	14.4	13.8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744	737	706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1.0	<1.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排放速率	kg/h	3.72×10 <sup>-4</sup>	3.68×10 <sup>-4</sup>	3.53×10 <sup>-4</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64×10 <sup>-4</sup>			

表 5-1、2024 年 3 月 26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O03	第一频次	<0.168
厂界南O04		0.258
厂界西O05		<0.168
厂界北O06		0.271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O03	第二频次	<0.168
厂界南O04		<0.168
厂界西O05		<0.168
厂界北O06		<0.168
厂界东O03	第三频次	<0.168
厂界南O04		<0.168
厂界西O05		<0.168
厂界北O06		<0.168

表 5-2、2024 年 3 月 27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O03	第一频次	<0.168
厂界南O04		<0.168
厂界西O05		0.200
厂界北O06		<0.168
厂界东O03	第二频次	<0.168
厂界南O04		<0.168
厂界西O05		<0.168
厂界北O06		<0.168
厂界东O03	第三频次	<0.168
厂界南O04		<0.168
厂界西O05		<0.168
厂界北O06		<0.168

表 6、废水检测 results 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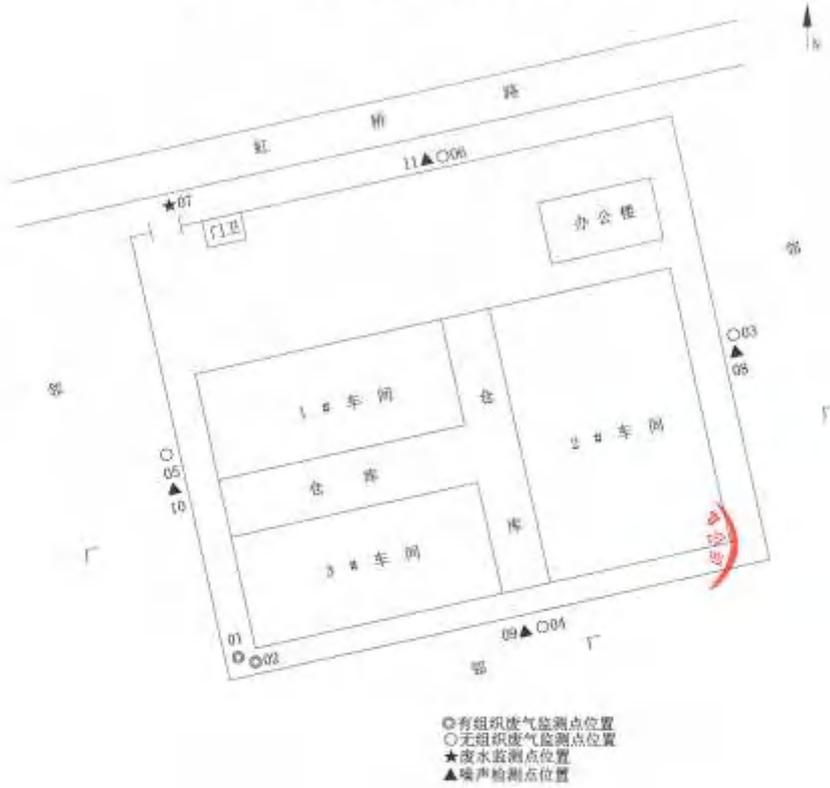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悬浮物
废水入 河口	2024. 3.26	9:18	微黑, 微浑	7.1	265	31.7	4.98	2.38	43
		10:34	微黑, 微浑	6.9	245	32.1	5.08	2.41	49
		13:24	微黑, 微浑	7.0	271	30.2	5.12	2.44	52
		14:31	微黑, 微浑	7.0	260	29.2	5.04	2.44	47
		14:31	微黑, 微浑	7.0	260	29.5	5.06	2.44	47
	2024. 3.27	9:38	微黑, 微浑	7.0	253	30.5	4.80	2.35	48
		10:57	微黑, 微浑	6.9	268	28.2	4.74	2.33	45
		13:16	微黑, 微浑	6.9	247	28.9	4.68	2.41	50
		14:27	微黑, 微浑	6.9	266	27.2	4.86	2.43	51
		14:27	微黑, 微浑	6.9	266	27.4	4.86	2.43	51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 results 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厂界东▲08	2024.3.26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5	59	/	/	/	/
厂界南▲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8	64	/	/	/	/
厂界西▲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2	63	/	/	/	/
厂界北▲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1	56	/	/	/	/
厂界东▲08	2024.3.27	车间生产性噪声	9:51	59	/	/	/	/
厂界南▲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9:54	64	/	/	/	/
厂界西▲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3	64	/	/	/	/
厂界北▲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8	55	/	/	/	/

嘉善司倍克泵业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报告结束-----

编制人: 陈佳宁  
编制日期: 2024.04.07

审核人: 尹善青  
审核日期: 2024.04.07

批准人: 尹善青  
批准日期: 2024.04.07

